

四川首例奔驰被撞获赔近20万“贬值费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0/2021_2022__E5_9B_9B_E5_B7_9D_E9_A6_96_E4_c67_470456.htm 价值百余万元的奔驰车发生交通事故，虽然车已修好，但车主李某认为此车因此而贬值，起诉到法院，索要车辆贬值费20万。昨日，这起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车辆贬值费案在成都市中院尘埃落定。成都市中院终审认为，涉案车辆是高档商品，贬值客观存在，最终驳回肇事方的上诉，判决肇事方赔偿奔驰车主贬值损失等共计19.910万元。去年9月11日，原告李某的司机驾驶一辆奔驰汽车，正常行驶到成都市永丰立交桥。这时，华某开着宝来车，违反立交桥上导向箭头标线指示，逆向行驶，迎面撞上奔驰车，导致两辆车都毁损。事发后，成都市交管局认定，华某违反道法，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，由华某承担双方车辆修复的费用。此后，奔驰车经修理花去了5万余元。奔驰车主李某认为，这次事故使奔驰车遭受贬值，经估计贬值费约为20万元。成都高新法院一审认为，原告的车辆由于交通事故受到损害，虽然已得到修理，但很难完全恢复到事故前此车具有的性能、规格、安全性等要求。而且，在汽车交易市场上，对于发生过交通事故的车辆，显然估价比无事故车辆要低。在法律上，这一价值的差额应该属于民法的损失范畴，受害人的权益应该得到保护。所以，高新法院一审判决，肇事司机和车主赔偿李某车辆贬值损失及评估费用共计19.91万元，保险公司赔偿汽车维修费等5万余元。此案宣判后，肇事司机、车主和保险公司都不服判，上诉到成都市中院。成都市中院终审驳回了上诉，认定赔偿19.91万元的贬

值损失合情合理，并无不当。据了解，此案是四川首例车主索赔车辆贬值费案。目前，此判决已生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